

值得有關單位正視。

二、國內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整合原有的 0800 外籍勞工申訴專線以及各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的眾多專線電話，提供外勞單一且便於記憶的申訴諮詢窗口，按勞委會最新的統計數據可知 1955 專線自開辦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底，受理話務量高達 41 萬通，其中多為諮詢或申訴案件，顯見 1955 已然成為外勞常使用的求助專線。

三、1955 專線係由話務人員於線上快速回覆來電者所提問題，並以電子派案方式，在電腦系統上派案至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續處，惟日前部分縣市政府反應許多案件資料不完整致查察有困難、派案前未詳加過濾案件性質，或是外勞曾反應話務人員態度不佳，回話急促不耐等情事，再者月前亦有民眾向中國時報投書反應外勞撥打 1955 申訴卻得到怪異的答案，在在都偏離了本專線的設置目的與原先所賦予的功能。

四、綜上所述，目前外勞申訴案件已逐年攀升，但 1955 專線目前是透過勞務委外方式經營，得標廠商（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備相當的能力，其內部的話務人員是否熟稔國內外勞管理政策與勞動法令，或者是否具備諮詢、輔導專業技巧，以上均值得各界加以檢視與關注。因此，本席等要求勞委會應於近期內邀集 1955 專線得標廠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檢討 1955 內部事宜以及構思與跨單位的分工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俾提昇 1955 專線服務效能進而保障來電者的權益。

|         |     |     |     |     |
|---------|-----|-----|-----|-----|
| 提案人：吳育仁 | 王惠美 | 羅淑蕾 | 楊玉欣 |     |
| 連署人：陳鎮湘 | 魏明谷 | 黃昭順 | 林正二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吳育昇 | 江惠貞 | 王育敏 | 蔡錦隆 |
| 馬文君     | 翁重鈞 | 呂玉玲 | 盧嘉辰 | 蘇清泉 |
| 羅明才     | 蔡正元 | 徐少萍 | 呂學樟 | 陳雪生 |
| 簡東明     | 張嘉郡 | 黃文玲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等 23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文訂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三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六成二吸菸少年買菸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的不法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等 23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三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六成二吸菸少年買菸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行政院

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亦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兒童及少年。另依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違反前開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1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曾抽菸的國中生有 32.7% 會自己買菸，其中高達 58.5% 買菸時不曾因未滿 18 歲而遭店家拒絕；曾抽過菸的高中職學生當中，更有 62.8% 表示不曾因未成年而遭店家拒售菸品。該調查亦指出，國、高中生最常取得菸品的管道，就是便利商店，比例高達 35.9%，其次才是雜貨店、傳統商店。

三、然據國民健康局 2011 年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連鎖超商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發現四大超商平均違法比例高達 31.6%。其中 OK 與萊爾富便利超商違法販菸比例最高，達 33.3%，全家便利超商與統一超商則分別為 32.8% 與 26.8%。可見便利超商業者並未確實查驗買菸者之年齡，青少年仍可輕易在超商取得菸品。

四、爰此，為減少未成年人接觸菸品的機會，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針對校園附近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維護下一代的健康。

|      |     |     |     |     |      |
|------|-----|-----|-----|-----|------|
| 提案人： | 王育敏 | 吳育仁 | 蔣乃辛 |     |      |
| 連署人： | 江惠貞 | 徐少萍 | 楊玉欣 | 陳碧涵 | 李貴敏  |
|      | 陳鎮湘 | 詹凱臣 | 廖正井 | 林明濤 | 呂學樟  |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呂玉玲 | 馬文君 | 盧嘉辰  |
|      | 簡東明 | 鄭天財 | 陳雪生 | 林正二 | 高金素梅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立場，任由「新北市合併宜蘭縣」、「新北市合併基隆市」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造成宜蘭、基隆民心不安。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生活圈形成、未來發展方向，一併考量，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立場，任由「新北市合併宜蘭縣」、「新北市合併基隆市」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造成宜蘭、基隆民心不安。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生活圈形成、未來發展方向，一併考量，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